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空调高压配电改造工程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项目为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空调高压配电改造工程，以项目现场情况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本次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零捌拾捌元玖角柒分（¥1047088.97元）其中高新校区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贰分（¥498141.52元），莱山校区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肆元贰角贰分（¥262714.22元），芝罘校区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贰角叁分（¥286233.23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或各校区采购控制价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空调高压配电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施工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特殊施工工艺，必须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者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采购人代表一经发现，要求供应商返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可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勘察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结构、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4、供应商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得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及安防等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报价时须一并考虑。

3、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分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

项目均需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可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总报价的情况，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包含的风险责任、物价波动因素等可能引起的额外增加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供应商应按照适合本项目的情况策略编制报价。应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进行认真的分析，并结合当时市场的材料价格、劳务市场行情和企业自身的管理体系，结合工程施工的难易程度、施工地点、施工环境、工期质量的要求、文明施工的考虑、市场价格的影响、质量保修期服务、与其他工程配合等都能相应地体现在报价上，真实地反映出工程的实际造价。

6、由于施工场地等原因，阻碍施工的，不进行其费用调整。

7、材料采购及供应：

7.1 本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设备及附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但材料的品种、质量、规格等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并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和设计要求，且须经采购人确认，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7.2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价格内。

7.3 供应商的报价，对保险费(如果有)需按如下的规定办理：成交供应商须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其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需包含在所报价格中，可在报价说明中明确。

8、风险范围：

8.1 材料价格的变化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施工期内，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涨价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8.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成交，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

8.3 环境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及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8.4 专业管线施工影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允许专业管线部门进场施工。采购人将根据现场情况对其提出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并积极协调督导；供应商亦应对其提出合理要求并接受监督。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专业管线施工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协调效果不明显，专业管线施工部分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由供应商处置)引起的费用变化，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8.5 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引起的变更(原设计能满足要求)，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8.6 工程水电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当地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停水、停电造成的费用增加，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采购人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费用列入报价中，不再调整。

8.7 场地条件

因场地条件(征地、拆迁、线杆)等阻碍施工，无论承包人是否进场，工期顺延，不进行费用调整。

8.8 运距的变化

外运、弃土(渣)地点及运距自行考虑，不进行费用调整。

8.9 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

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8.10 垃圾外运、处置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8.11 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8.12 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供应商应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应按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供应商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8.13 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8.14 由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8.15 供应商所用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如发包方要求拆除，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9、清单报价说明

9.1 本工程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报价中未明确列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9.2 清单中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被认为是合格产品，并满足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尽量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并考虑所需费用。

9.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9.4 成交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的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5 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均应把风险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中，风险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综合单价。

9.6 其他内容详见清单内容。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项目部人员不少于3人，必须包括项目经理1人、专职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须常驻施工现场，其余岗位可根据情况自行配备，项目部人员任职条件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项目部人员不满足基本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部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团队成员2026年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任意1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扫描件（须包含人员明细），不需缴纳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质量目标、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施工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保修服务及响应措施。

3、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按《评分细则》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五)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注: (1) 工程量清单不得变更。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 供应商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投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 并提供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始终要坚持“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发展理念,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保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实施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包含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其他纠纷,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本项目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参考格式详见附件二十), 未提供或磋商小组不认可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空调高压配电改造工程

五、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标准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七、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九、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自接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工(供应商可提供更快的工期)。

十、项目联系方式:

1、招标人: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创新路 57 号

联系人：马兴凯

联系方式：0535-6699507

2、招标代理机构：逸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汇谷孵化器 A2 楼

联系人：史常宏、于万梓、张晓菁

联系方式：0535-6907271